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1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玫君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66號、114年度偵字第44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1 1 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被訴對A 0 9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部分無罪。

犯 罪 事 實

一、A 1 1 於民國111年間，加入真實姓名不詳，Telegram（下稱飛機）暱稱「倫」、「勇霸天下」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提供金融帳戶作為匯款工具，並於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輾轉匯至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後，將款項提領出來交給上手（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不在本件起訴及審理範圍）。A 1 1 即與「倫」、「勇霸天下」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A 1 1 於111年11月29日前某日，提供其於臺灣土地銀行（下稱土地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 1 1 土地銀行帳戶）、其於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 1 1 玉山銀行帳戶）之帳號與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再以上開帳戶作為匯款工具，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A 1 0、A 0 1、A 0 2、A 0 3、A 0 4、A 0 5、鬪競生、A 0 8，使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層遞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

01 第二層帳戶，嗣由第二層帳戶匯款至第三層帳戶即A 1 1土
02 地銀行、玉山銀行帳戶後，A 1 1即依「倫」之指示，於如
03 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臨櫃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
04 再於嘉義市某處，將款項交給「勇霸天下」，以此方式隱匿
05 詐欺取財所得之去向而洗錢（A 1 0、A 0 1、A 0 2、A
06 0 3、A 0 4、A 0 5、闞競生、A 0 8、第一層、第二層
07 帳戶匯款之時間、金額、匯入之帳戶、A 1 1提領款項之時
08 間、金額等，均詳如附表二所示）。

09 二、案經A 1 0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A 0
10 1、A 0 2、A 0 3、闞競生、A 0 8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
11 南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壹、有罪部分：

14 一、程序部分：

15 檢察官、被告A 1 1對於本院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均
16 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違法取
17 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18 二、實體部分：

19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20 (見114年度金訴字第1168號卷，下稱金訴卷，第141、
21 161、173頁)，並有下列證據可證，是依下列補強證據足資
22 證明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

23 1.告訴人A 1 0、A 0 1、A 0 2、A 0 3、闞競生、A 0
24 8、被害人A 0 4、A 0 5、證人即被害人A 0 5之子A 0
25 6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北市
26 警刑大移贓字第113301508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所附卷宗，下
27 稱警085號卷，第29-31頁；雲警南偵字第1141000688號卷，
28 下稱警688號卷，第66-67、86-87、104-105、115-120、
29 132-137、142-147頁；金訴卷第67-70頁）。

30 2.告訴人、被害人報案及提供之資料：

31 (1)告訴人A 1 0：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華南

01 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02 APP畫面、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見警085號卷
03 第37-38、43、65、75-80頁）。

04 (2)告訴人A01：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陽信銀
05 行警示帳戶通報單（見警688號卷第68、71頁）。

06 (3)告訴人A0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07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台
08 灣臺北地方法院法院清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證資金、對
09 話紀錄（見警688號卷第77-80、82-83頁）。

10 (4)告訴人A0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匯
11 款明細、截圖（見警688號卷第89-101頁）。

12 (5)被害人A04：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
13 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警688號卷第107-111頁）。

14 (6)被害人A05：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受理詐
15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688號卷第122-124、129-
16 130頁）。

17 (7)告訴人闞競生：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
18 688號卷第138頁）。

19 (8)告訴人A08：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通訊軟
20 體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高雄銀行交易查詢清單（見警
21 688號卷第149、153-165、173頁）。

22 3.人頭帳戶相關資料：

23 (1)明輝商行（負責人黃銘輝）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開
24 戶資料暨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客戶帳戶明細查詢、客戶歷
25 史交易明細查詢、警示帳戶IP查詢報表（見警085號卷第83-
26 98頁）。

27 (2)百龍企業社周百龍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相關資料、開戶聲請書暨約定書、
29 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客戶網銀登入IP
30 資料表（見警085號卷第101-158頁）。

31 (3)林星空調商行林星樂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1 (下稱林星空調商行林星樂陽信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
02 明細(見警688號卷第25-27頁)。

03 (4)百龍企業社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
04 資料、交易明細(見警688號卷第29-31頁)。

05 (5)陳建銘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06 細(見警688號卷第33-35頁)。

07 (6)乾隆工程行游乾隆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乾隆工程行游乾隆彰化銀行帳
09 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688號卷第37-39頁)。

10 (7)吳彥陞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688號卷第45-47頁)。

12 4.被告土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查詢、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
13 警示帳戶IP查詢、被告玉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4 (見警085號卷第161-176、179頁;警688號卷第49-52
15 頁)。

16 5.監視器翻拍照片(見警085號卷第20頁)。

17 6.存摺類取款憑條、新臺幣取款憑條(見警085號卷第20、180
18 頁;警688號卷第13-17頁)。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
19 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二)論罪科刑:

2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22 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4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25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
27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2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結果,
30 以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即應適用現行之洗錢防
31 制法規定。

01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3 (1)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雖稱被告係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0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以網際網路詐欺取財之
05 犯意聯絡為上開犯行，惟於起訴書論罪部分，僅認定被告涉
06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7 嫌，並未論以同條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
08 財，且依起訴書附表所載，亦僅顯示詐欺集團成員係以電話
09 或Line對上開告訴人、被害人施以詐術，並未提及係以網際
10 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難認定檢察官有就被告以網際網路
11 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為起訴，而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
12 告知悉或預見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方式
13 詐騙上開被害人、告訴人，故亦難以此款加重規定相繩。

14 (2)被告與「倫」、「勇霸天下」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本件犯
15 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6 (3)起訴書雖就如附表二編號6部分，認為詐欺集團係詐騙被害
17 人A 0 5及其子即證人A 0 6，並認A 0 6有提出告訴而為
18 告訴人，然依被害人A 0 5及證人A 0 6於警詢時所述（見
19 警688號卷第115-120頁），詐欺集團係對被害人A 0 5施以
20 詐術，被害人A 0 5僅係請證人A 0 6代為匯款至第一層人
21 頭帳戶，而證人A 0 6於警詢時，亦係表示「我要向該名詐
22 欺我（筆錄誤載為你）爸爸A 0 5之涉嫌人提起詐欺告訴並
23 附帶民事賠償」（見警688號卷第120頁），故證人A 0 6並
24 非以自己為詐欺、洗錢被害人為由而提起告訴，且縱其以其
25 父親遭詐騙為由提出告訴，然其非被害人A 0 5之法定代理
26 人，且被害人A 0 5本可自己提出告訴，證人A 0 6亦不得
27 依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項規定提出告訴，是證人A 0 6之
28 告訴顯不合法，僅屬告發性質，且其亦非被害人，檢察官此
29 部分顯係贅載。

30 (4)被告就不同告訴人、被害人部分，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
3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1 條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5)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8罪，施用詐術之對象、
03 時間均明顯可分，顯基於各別犯意為之，應予分別論罪科
04 刑。

05 3.爰審酌被告年輕卻不思正途獲取財物，以提供帳戶並提領款
06 項後交給上手之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件犯行之犯
07 罪動機、手段及分工，所詐得、隱匿詐欺犯罪款項之金額，
08 告訴人A10、A01、A02、A03、闕競生、A0
09 8、被害人A04、A058人所受之損害，被告犯後原於
10 警詢時否認犯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犯行，與
11 告訴人A03、A04調解成立（給付時間均自116年9月起
12 至117年1月止），尚未賠償其餘告訴人、被害人所受之損
13 害，亦未與其等達成和解，暨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
14 度、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被告從事自由業等一切情
15 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16 (三)沒收：

17 1.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其並非每次提領款項並交給上手
18 都能獲得報酬，其亦不確定其為本案犯行有無獲得報酬（見
19 金訴卷第141頁），又無證據證明被告為本件犯行獲有犯罪
20 所得，即無從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21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3 之」，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
24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件關於沒收部分，自有
25 該項規定之適用，然被告為本件犯行所洗錢之款項，然被告
26 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款項均已上繳上手（見警688
27 號卷第111頁；警085號卷第13頁；金訴卷第141頁），已非
28 屬於被告，如仍就此諭知沒收或追徵價額，對被告而言實屬
29 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為沒收及追徵價
30 額之諭知。

31 貳、無罪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
02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以網際網
03 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
04 聯絡，由被告於不詳時、地，將土地銀行帳戶、玉山銀行帳
05 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詐欺集團則以附表三所示方式詐騙被
06 害人A09，致被害人A09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附表三所
07 示之款項匯入附表三所示第一層金融帳戶後，旋即遭詐欺集
08 團輾轉匯入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至第二、三層帳戶內，再由
09 被告於附表三所示提領時、地，自附表三所示第三層帳戶臨
10 櫃提領附表三所示金額，交予負責收水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
11 成員，以此方式產生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被害款項之去向
12 及所在，因認被告就被害人A09部分，亦涉犯刑法第339
13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
1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

15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1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就被告犯罪
18 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為刑事訴訟法第
19 161條第1項所明定。是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
20 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
21 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043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三、經查：

24 (一)被害人A09遭詐欺集團詐騙後，於111年11月29日10時12
25 分、16分許，接續匯款200萬元、100萬元至林星空調商行林
26 星樂陽信銀行帳戶，嗣詐欺集團成員於同日111年11月29日
27 10時16分、17分、18分許，自林星空調商行林星樂陽信銀行
28 帳戶接續匯款168萬146元、194萬5,015元、67萬25元至乾隆
29 工程行游乾隆彰化銀行帳戶乙節，此經被害人A09於警詢
30 時證述明確（見警688號卷第178-180頁），並有受理詐騙帳
31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陽信銀行警示帳戶通報單、通訊軟

01 體對話紀錄截圖、林星空調商行林星樂陽信商業銀行
02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乾隆工程行游
03 乾隆彰化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存卷可參（見警688
04 號卷第25-27、37-39、182-192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予
05 認定。

06 (二)乾隆工程行游乾隆彰化銀行帳戶於111年11月29日12時21分
07 許，有一筆49萬75元匯至被告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
08 國信託）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由被告於
09 同日13時15分許，前往嘉義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
10 嘉義分行，臨櫃提領49萬元等情，亦有中國信託新臺幣存提
11 款交易憑證、乾隆工程行游乾隆彰化銀行帳戶基本資料、交
12 易明細、被告中國信託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附卷足查
13 （見警688號卷第23、37-39、53-55頁），起訴書認上開款
14 項係自乾隆工程行游乾隆彰化銀行帳戶匯至被告玉山銀行帳
15 戶，再由被告於同日12時21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
16 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所提領，均屬誤會。

17 (三)然乾隆工程行游乾隆彰化銀行帳戶匯至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
18 戶之49萬75元，難以認定有被害人A09遭詐騙而匯入之款
19 項：依卷內之乾隆工程行游乾隆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被
20 告中國信託帳戶之交易明細（見警688號卷第39、55頁），
21 林星空調商行林星樂陽信銀行帳戶匯款168萬146元、194萬
22 5,015元、67萬25元至乾隆工程行游乾隆彰化銀行帳戶後，
23 至該帳戶於111年11月29日12時21分匯款49萬75元至被告中
24 國信託帳戶期間，乾隆工程行游乾隆彰化銀行帳戶自111年
25 11月29日10時19分起至同日12時16分許止，陸續有多筆轉帳
26 至其他帳戶之紀錄（48萬38元、49萬51元、49萬71元、49萬
27 58元、49萬84元、49萬69元、40萬15元、36萬15元、37萬15
28 元、37萬15元），當中亦有自其他帳戶匯入至乾隆工程行游
29 乾隆彰化銀行帳戶，再由乾隆工程行游乾隆彰化銀行帳戶匯
30 至其他帳戶之情形（例如1.匯入175萬36元後，匯出48萬
31 7,515元、48萬7,515元、48萬7,515元、48萬7,515元；2.匯

01 入83萬69元後，匯出4萬15元、4萬15元；3. 匯入148萬5,089
02 元、62萬58元後，匯出49萬71元、49萬73元、49萬36元），
03 乾隆工程行游乾隆彰化銀行帳戶匯款49萬75元至被告中國信
04 託帳戶前，乾隆工程行游乾隆彰化銀行帳戶所匯出至其他帳
05 戶之款項總額，遠高於被害人遭詐騙後匯款至林星空調商行
06 林星樂陽信銀行帳戶再轉匯至乾隆工程行游乾隆彰化銀行帳
07 戶之金額，堪認被害人遭詐騙後，匯款並輾轉匯至乾隆工程
08 行游乾隆彰化銀行帳戶之款項，係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至其
09 他人頭帳戶，而非被告帳戶，而被告雖有自中國信託帳戶提
10 領49萬元，亦不能認定其中有被害人遭詐騙而層層轉匯之款
11 項。

12 四、綜上所述，被告雖有提領49萬元款項，然既不能認定內有被
13 害人A09遭詐騙後匯至林星樂陽信銀行帳戶款項，而檢察
14 官所指之證據，亦均不足認定被告對被害人A09確有上開
1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與犯行，則其就此部分
16 犯罪既屬不能證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18 301條第1項（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育汝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30 書記官 王翰揚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5 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一：所犯之罪及所處之刑

18

| 編號 | 被害人 | A 1 1 提領日期 | 所犯之罪及所處之刑 |
|----|-------|------------|-------------------------------|
| 1 | A 1 0 | 111年12月27日 |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2 | A 0 1 | 111年11月29日 |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3 | A 0 2 | 111年12月1日 |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
| 4 | A 0 3 | 111年12月30日 |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5 | A 0 4 | 111年12月30日 |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6 | A 0 5 | 111年12月30日 |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 7 | 關競生 | 111年12月30日 |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01

| | | | |
|---|-------|------------|-------------------------------|
| 8 | A 0 8 | 111年12月30日 | A 1 1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02 附表二：

03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第一層帳戶 1.被害人匯款時間 2.匯款金額 3.匯入帳戶 | 第二層帳戶 1.匯款時間 2.匯款金額 3.匯入帳戶 | 第三層帳戶 1.匯款時間 2.匯款金額 3.匯入帳戶 | A 1 1 1.提領時間 2.提領金額 3.提領地點 |
|----|---------------|--|--|--|---|---|
| 1 | A 1 0 (提告) | 於111年11月底某日以Line暱稱「郭政泓」結識A 1 0，佯稱A 1 0可以下載某投資APP，並可教其操作股票，然A 1 0需匯款至指定帳戶以進行投資云云。 | 1.111年12月27日9時31分 (9時57分入帳) 2.324萬元 3.土地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請人：明輝商行，負責人黃銘輝) | 1.111年12月27日10時 2.224萬元 3.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請人：百龍企業社周百龍，下稱百龍企業社周百龍臺灣企業帳戶) | 1.111年12月27日10時3分 2.47萬元 3.A 1 1土地銀行帳戶 | 1.111年12月27日10時41分 2.47萬元 3.嘉義市○○路000號土地銀行嘉義分行 |
| 2 | A 0 1 (提告) | 自111年6月1日起，以Line對A 0 1佯稱可匯款至指定之帳戶以購買特定股票云云。 | 1.111年11月29日10時 2.180萬元 3.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請人：林星空調商行林星樂，下稱林星空調商行林星樂陽信銀行帳戶) | 1.111年11月29日10時4分 2.78萬2,145元 3.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請人：乾隆工程行游乾隆，下稱乾隆工程行游乾隆彰化銀行帳戶) | 1.111年11月29日10時9分(起訴書誤載為12月27日10時3分) 2.49萬25元 3.A 1 1玉山銀行帳戶 | 1.111年11月29日10時32分 2.49萬元 3.嘉義市○○路000號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 |
| 3 | A 0 2 (提告) | 自111年11月28日9時許起，撥打電話與A 0 2，對A 0 2佯稱其涉嫌販毒案，若要證明自己之清白，則需將資金交給檢察官以證明資金合法，故需將款項匯入指定之帳戶，日後會將款項歸還云云。 | 1.111年12月1日11時33分 2.200萬元 3.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請人：陳建銘) | 1.111年12月1日11時40分 2.149萬8,047元 3.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號帳戶 | 1.111年12月1日11時40分 2.54萬元 3.A 1 1玉山銀行帳戶 | 1.111年12月1日12時4分(起訴書誤載為11月29日10時32分) 2.54萬元 3.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吳彥陞) | | |
| 4 | A 0 3 (提告) | 自111年4月起，以Line對A 0 3佯稱可於傑富瑞APP進行股票買賣，然需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始能儲值購買股票云云。 | 1.111年12月30日11時20分 (起訴書誤載為11時33分) 2.10萬元 3.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號帳戶(申請人：百龍企業社，負責人周百龍，下稱百龍企業社高雄銀行帳戶) | 1.111年12月30日13時9分 2.84萬928元 3.百龍企業社周百龍臺灣企銀帳戶 | 1.111年12月30日13時43分 2.40萬28元 (起訴書誤載為40萬元) 3.A 1 1 玉山銀行帳戶 | 1.111年12月30日14時22分 2.40萬元 3.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 |
| 5 | A 0 4 | 於111年12月30日11時48分前某時，傳送投資簡訊與A 0 4，於A 0 4依簡訊內容加入Line聯繫後，對A 0 4佯稱可下載傑富瑞APP進行股票投資，然需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始能進行投資操作云云。 | 1.111年12月30日11時48分、12時37分 2.5萬元、5萬元 3.百龍企業社高雄銀行帳戶 | | | |
| 6 | A 0 5 | 於111年9月中前某日，在臉書刊登投資股票廣告，待A 0 5依廣告內容加入Line群組後，對A 0 5 A 0 4佯稱可下載傑富瑞APP進行股票投資，然需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始能進行投資操作云云，A 0 5遂請其子A 0 6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幫其轉帳。 | 1.111年12月30日12時40分 2.3萬元 3.百龍企業社高雄銀行帳戶 | | | |
| 7 | 關競生 (提告) | 於Facebook刊登學習網站連結，於關競生依連結加入Line群組後，對關競生佯稱可下載傑富瑞APP進行股票投資，然需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始能進行投資操作云云。 | 1.111年12月30日12時43分 (起訴書誤載為12時27分) 2.10萬元 3.百龍企業社高雄銀行帳戶 | | | |
| 8 | A 0 8 (提告) | 於111年10月初某日於Facebook刊登文章，俟A 0 8依文章加入Line群組後，對A 0 8佯稱可下載傑富瑞APP進行 | 1.111年12月30日13時3分 2.150萬元 3.百龍企業社高雄銀行帳戶 | | |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股票投資，然需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始能儲值進行投資操作云云。 | 戶 | | | |
|--|--|------------------------------|---|--|--|--|

02

附表三：無罪部分

03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方式 | 第一層帳戶 1.被害人匯款時間 2.匯款金額 3.匯入帳戶 | 第二層帳戶 1.匯款時間 2.匯款金額 3.匯入帳戶 | 第三層帳戶 1.匯款時間 2.匯款金額 3.匯入帳戶 | A 1 1 1.提領時間 2.提領金額 3.提領地點 |
|---------------|-------|--|--|--|---|--|
| 1 (起訴書附表編號 9) | A 0 9 | 於111年7月起，以不詳LINE帳號傳送訊息向A 0 9佯稱：加入所介紹之投資平台會員進行投資，可教導如何投資並賺取獲利，要出金需要配合指示匯款等語，致A 0 9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11年11月29日10時12分 2.200萬元 3.林星空調商行林星樂陽信銀行帳戶 | 1.111年11月29日10時16分 2.168萬146元 3.乾隆工程行游乾隆彰化銀行帳戶 | 1.111年11月29日12時21分 2.49萬75元 3.A 1 1玉山銀行帳戶 | 1.111年12月29日12時21分 2.49萬元 3.玉山銀行東嘉義分行) |